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顺德区勒流街新启股份合作经济社（四组）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 2018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2029	新增建设用地面	11.163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总计		11.2029		11.2029
	（一）农用地		11.1635		11.1635
	其 中	耕 地	0.5633		0.5633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0.1406		0.1406
		养 殖 水 面	10.2965		10.2965
		其他农用地		0.1631	
（二）建设用地		0.0394		0.0394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勒流街道城镇建设用地	115074-H002	7.2666	商业用地、工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娱乐康体用地	
	勒流街新启股份合作经济社（四组）留用地	114073-H001	2.8938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娱乐康体用地、村庄建设用地	
	伦教街道城镇建设用地	151085-H001	1.002	城市道路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商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伦教街道城镇建设用地	152086-H001	0.0405	城市道路用地、商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1.1635		11.1635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5633		0.563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1635			11.1635	0.5633	
该批次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8 年度佛山市下达顺德区的奖励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1635 公顷、农转用指标 11.1635 公顷、耕地指标 0.5633 公顷）。					

填表人： 黄含芝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563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81087726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5633		0.5633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449.5		844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 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伦教街道、勒流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新启股份合作经济社（四组）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5633（属 征地留用地 无需补偿）	6.71	10	5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统一为100.65万元/公顷（6.71万元/亩）		
	园 地		0.1406（其中0.0589公顷属征地留用地无需补偿）			
	养 殖 水 面		10.2965（其中2.1904公顷属征地留用地无需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63（其中0.0418公顷属征地留用地无需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394（属 征地留用地 无需补偿）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11.2029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836.310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0.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8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伦教街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0.1564 公顷已在顺德建用字(2015)48 号批文用地中兑现；勒流街新启股份合作经济社（四组）1.09 公顷留用地在本批次一并报批。		
备 注	上述征地范围中有 2.8938 公顷土地属一并报批的征地留用地，不涉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再计提留用地。			

填表人： 黄含芝

四、征收土地方案（之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伦教街道			
		社（村）	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耕 地	水 田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水 浇 地				
		旱 地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统一为 100.65 万元/公顷（6.71 万元/亩）		
	园 地		0.0817			
	养 殖 水 面		0.9303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05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1.042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104.927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0.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3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 0.1564 公顷已在顺德建用字（2015）48 号批文用地中兑现。		
备 注				

填表人： 黄含芝

四、征收土地方案（之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勒流街道			
		社（村）	新启股份合作经济社（四组）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5633（属 征地留用地 无需补偿）	6.71	10	5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统 一为 100.65 万元/公顷（6.71 万元/亩）		
	园 地		0.0589（属 征地留用地 无需补偿）			
	养 殖 水 面		9.3662（其 中 2.1904 公顷属征地 留用地无需 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326 （ 其 中 0.0418 公 顷属征地留 用地无需补 偿）			
	建 设 用 地		0.0394（属 征地留用地 无需补偿）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10.1604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731.388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0.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55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 1.09 公顷留用地在本批次一并报批。		
备 注	上述征地范围中有 2.8938 公顷土地属一并报批的征地留用地，不涉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再计提留用地。			

填表人： 黄含芝